

闡揚主財人員榮譽精神

張濟夏

主計局前副局長

民國五十年間，國軍人事政策有一個名詞：「職務歷練」，即三軍單位優秀主官（管），調任政戰主官（管）職務，俾歷練政戰工作，增強國軍部隊戰力。

五十一年四月，聯勤總部財務署署長吳嵩慶（後升任副總司令），尚在國防研究院深造，某日蒙署長於官邸召見，告以本署政治作戰部上校副主任一職，選拔由吾接任。該部主任由本署海軍少將副署長湯茂松兼任，副主任負責實際責任。吾充任是項職務，長達五、六年之久，歷經聯勤總部政戰部主任周靈鈞、尹殿甲、白萬祥等上級長官之指導，本署歷年政戰業務績效，均獲全聯勤單位之冠（第一名），為本署爭取莫大榮譽！以國防部推行「毋忘在莒運動」專案為例；本署參加總部任務會議後，當日二十四小時內，完成召開重要幹部會議，及製作巨幅宣導壁報，當晚邀集必要參謀人員徹夜加班，吾亦相陪通宵達旦，以達成任務使命！翌早總部政戰部長官巡視營區，讚譽本署優異表現，不僅「五體投地」，而是「十體投地」。

吾擔任財務署政治作戰部上校副主任一職，由於主辦政戰業務為時甚久，平日均能專注投入，僅將工作心得二〇則列舉如后，以供吾人參考。

一、我對上官不作「面從後言」，要開誠相與不作團體之阻力，要為團體之助力。

二、我與官兵生活中，要作藥中甘草與潤滑機油，發生調節作用。

三、我要隨時注意官兵之心理態勢，使之解決疑難。

四、我要積極從事於官兵共同榮譽，共同責任之倡導。

五、我對於事之監察注意大節，不要挑剔細故，作到公平嚴明。

六、我要處處作實事、說實話，以品德為模範來做為與人相處之基礎。

七、我對大學章句所說：「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，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」，這幾句話要擇善固執，事事以身作則，推己及人。

八、我對於基層工作，要多講求工作藝術。

九、我要效法文天祥正氣歌，丹心碧血之精神表現。

十、我要學習傳教士（牧師）之講道精神，與醫生、護士之博愛精神，無名英雄之犧牲精神。

十一、我要愛護官兵，並尊重他們的人格。

十二、我要負起消除上、下間隔閡，與疑難之責任。

十三、我要時常瞭解官兵之痛苦。

十四、我要注重官兵健康與娛樂活動，團結團隊之精神。

十五、我要辦好保密防諜工作，確保軍中之安全。

- 十六、我要設法充實官兵之思想教育，加強無形之精神戰力。
- 十七、我要防止官兵暴行，自裁事件之發生。
- 十八、我要適時向上官作忠誠負責建議。
- 十九、我對議事不可有主觀偏見，要有一定之方針與定見。
- 二十、我要對我之工作努力不懈，作到日有進步。

作者速寫：

張濟夏，民國三十二年從軍抗日，後隨軍來臺，服務軍職三十八年，曾任國軍同袍儲蓄會主任、聯勤財務署副署長、民國七十年國防部主計局少將副局長任內退伍（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，任職聯勤財務署政戰部上校副主任）。



圖 1 聯勤營拳比賽財務署冠軍（隊伍前面：張濟夏副主任）



圖 2 聯勤政戰會議，財務署工作報告（報告人：財務署政戰部副主任張濟夏）



圖 3 聯勤財務署政戰測驗（政戰部副主任張濟夏主持）